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5FJ-51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咸宁高新区冻库冷链项目(一期)监理服务》于《2025年05月31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6月23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A410不见面开标室二>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6月23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《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》	《武汉星宇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》	《安徽国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(%)		《44.0000》	《37.7900》	《45.0000》
质量(如有)	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
工期(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)		《1095》	《1095日历天。备注：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，完成时间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监理服务期至少不低于1095天，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》	《1095日历天。备注：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进场为准，完成时间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监理服务期至少不低于1095天，最终以项目结算审计、竣工备案和甲方相关要求为准。》
项目负责人(如有)	姓名	《张吉宏》	《龚德红》	《苏宏》
	证书名称	《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》
	证	《00364373》	《42000937》	《00405671》

	书 编 号			
--	-------------	--	--	--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6月25日>至 <2025年06月27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；>

联系人：<徐凯伦>

电话：<16607243003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28号5楼（咸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对面）>

联系人：<陈善彦>

电话：<15629933378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>

地址：<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 575 号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8126517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恒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6>月<24>日